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鸿能源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1号文《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鸿能源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64,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1.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9,999,97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332,464.46元，金鸿能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5,667,514.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

金鸿能源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在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称“专户”），账号分别为692942574和10279000000847657。截至目前，上述制度和专户运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金鸿能源拟将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下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金鸿能源承诺:

1、上述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将及时、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到专户,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将及时、足额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23 日,金鸿能源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1、金鸿能源已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鸿能源内部制度的规定;

2、金鸿能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金鸿能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金鸿能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金鸿能源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金鸿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对金鸿能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锋
马锋

邢仁田
邢仁田

